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海南省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采购包：（由供应商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地址：（由供应商填写）

日期：（由供应商填写）

目录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4
2.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5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6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7
5.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8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9
7.“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相关材料.....10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11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2
10.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13
11.供应商承诺函.....14
12.响应一览表.....16
13.技术、商务响应表.....17
14.技术服务方案.....19
15.其他证明材料.....20
15.1 联合体协议书.....21
15.2 中小企业声明函.....23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4
1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5
15.5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承诺函或证明材料.....26
15.6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27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供应商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资格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符合性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3.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条款规定。

2.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第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具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相关材料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单位担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第__包的采购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供应商全称）之（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响应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第__包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采购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0.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 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我方已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响应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并已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二、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单位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有）。

五、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知悉供应商串通行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九、我方将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将被立案追诉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名称	内容
交付（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验收方法及标准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安全标准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需要进行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并对上述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标的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 A、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所有技术要求均可响应且无偏离，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照执行。

☐ B、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除上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单位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

2、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3、“+”等于正偏离，“=”等于完全响应，“-”等于负偏离。

4、采购需求中明确注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该项响应将被认定为对采购需求的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技术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评审项(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部分内容页数不得超过600页），格式自拟

15.其他证明材料

请各供应商仔细核对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有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由格式）

15.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甲方：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投方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 关于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七、 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 本协议书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 xx 年 xx 月 xx 日终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甲：（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5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相关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6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

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
（投标人格式）

本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示本告知书，本单位已知晓和理解下列行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四、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六、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

七、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八、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十、设计变更过程虚列变更项目、虚报变更工程量。

十一、不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

十二、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后果和责任。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捺印）

日期：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

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